

##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主体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涉企行政检查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达州市 达川区 自然资源局	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p>	
2	达州市 达川区 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3	达州市 达川区 自然资源局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五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五）监督检查古生物化石保护和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依法查处违法案件；……。</p>	
4	达州市 达川区 自然资源局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p>	

			<p>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p>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地区行政公署，下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和矿产品运销、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条例。</p>	
5	达州市 达川区 自然资源局	对地热、矿泉水水源地的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动态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定期报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开采地下水、地热、矿泉水，采矿权人应当对水位、水量、水温、水质等进行动态观测，定期将观测资料报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并接受其监督检查。</p>	

6	达州市 达川区 自然资源局	对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资质单位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七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可能造成地质环境破坏、诱发地质灾害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p>	
---	---------------------	--------------------	---	--